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正面盈利預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同期相比，主要由於 (i) 期內並無上市相關費用及 (ii) 授出購股權所致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目或資料。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料本集團的第三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公佈，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登載。